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一

出境旅游组团社(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情况

甲方应当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出境的中国公民。

甲方人数为_____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_____。

第二条旅游手续

以下旅游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出境机票、_____。

乙方负责组团为甲方提供出境旅游服务。合同报价以__人成行为基准。

行程时间共计_____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成行团号：_____ (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出发地点及时间：_____。

返回地点及时间：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旅游线路：_____。

旅游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为_____元。

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国际间交通工具：_____。

住宿标准：_____。

餐饮标准：_____。

购物安排：_____。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1、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乙方建议甲方与其他旅行社拼团；若甲方接受建议的，应当与拼团旅行社另行签订旅游合同。

3、建议甲方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甲方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4、乙方未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中成行前解约责任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国内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协商、调解或申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其他约定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出境旅游组团资格的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出境旅游服务。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

(四)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出境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有权要求乙方为旅游团队委派持有《领队证》的领队人员代表乙方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带团到行程国家或地区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六)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八)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甲方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二)不得侵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尊重领队和导游的人格，遵守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在出境旅游申办和行程中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五)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应当遵守团队纪律，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旅游团队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不得在境外滞留不归。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当参加乙方组织的行前说明会，并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境外纠纷境内解决。出境旅游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令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拖延行程、扩大影响的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携带的货币及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甲方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权利。

(三)享有按照服务标准安排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四)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入本社其他团队或者其他社区团队的权利。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出境旅游的具体行程、标准、购物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四)应当召开行前说明会，并向甲方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书面告知出境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境外小费支付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拼

团。

(六)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七)出境旅游过程中安排合同约定之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强行安排甲方购物。

(八)应当向甲方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团队签证费、手续费、国际间交通费、游览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一日三餐，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服务费、国外机场税。

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护照费、境内地面服务费、出境机场税、国内段交通费、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自费项目有关费用、自由活动期间的交通费及餐费、计划外行程费用、境外小费。

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代为办理，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有关协助。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办理的，甲方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线路、交通、食宿等标准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在征

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的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的，由乙方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外，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令而被惩罚、拘留、遣返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代为办理旅游手续或在出境旅游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机票的，或代为办理的旅游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甲方旅游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等。

(2)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旅游项目，以及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

以外，若出境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4) 乙方委托的境外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擅自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拼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在出发前才得知存在擅自拼团情况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三) 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1) 应当提前15日(不含)书面通知乙方，在扣除手续费100元后，乙方应当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剩余旅游费用。

(2) 出发前15日(含)至9日(含)内解约的，除扣除手续费100元以外，甲方还应当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3) 出发前8日(含)至4日(含)内解约的，除扣除手续费100元

以外，甲方还应当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4) 出发前3日(含)内解约的，除扣除手续费100元以外，甲方还应当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 圣诞、春节、五一、十一旅游旺季出发前15日内(含)解约的，除扣除手续费100元以外，甲方还应当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凡属上述情况，乙方保留注销签证的权利。

2、 乙方解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1) 应当提前7日(不含)书面通知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并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

(2) 如乙方未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除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外，还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 圣诞、春节、五一、十一旅游旺季乙方未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除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外，还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凡属上述情况，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甲方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成行前

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双方对解除合同的通知时间和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甲方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安排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权力机关政策调整造成旅行证件、签证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九条换汇规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换汇的必要手续，甲方持有关证件自行到银行换汇。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二

员工(乙方)：_____

甲方为员工乙方提供租用住房，并向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二条 以上租房费、管理费等，按标准每月从工资中扣除。房租和管理费随物价上涨情况，作必要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_____的有关规定，向当地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改动房屋结构、上下水管道和电器线路。如甲方批准乙方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自付。对擅自拆除、改动的租房者，除责令其修复外，将终止租用合同。

第五条 乙方租用的住房涉及原有设备的正常维修及公共卫生由甲方负责，住房内设备的非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住宅管理规定，应爱护住房，自觉保持楼梯、过道的清洁卫生，对门、窗、水电设备要爱护使用，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按价给予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受劳动合同的约束。劳动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于解聘之日起60天内将住房及全部钥匙全部完好交回甲方；如甲方解聘或辞退乙方时，乙方应于被解聘之日起90天内将住房和钥匙完好交回甲方。若乙方被甲方除名，则应在60天内完好交

回住房。

第八条 如发生第七条所列任何情况，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日起将乙方收取保证退回住房的住房押金_____元，如乙方按期交回住房及钥匙时，将押金如数退还本人。乙方不按时交回住房、过期仍不搬出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强制乙方搬出，并有权对乙方超期搬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乙方过期居住的，甲方将每月征收_____元的住房租金。

第九条 本合同所提供的租房，其产权、使用转让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转卖、转租、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无权改变其居住用途，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十条 甲方将根据乙方职务等变化，有权调整向乙方提供的租房，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租房时，对未住满6年以上职工自己所付出的装修费用，视使用时间长短给予部分补偿。

第十一条 甲方对企业做出特殊贡献及服务时间长、表现优秀的员工，将提供充满永久性使用住房权利。永久使用权仅给予乙方及其配偶享用，他人不得继承，其产权仍归甲方所有，取得永久使用权的乙方不得转卖、出租及转让给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权住房时另签新合同。

第十二条 随着国家房改工作的深入进行，甲方如按国家房改政策，采取必要的房改措施时，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租房使用的乙方要服从于甲方房改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并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三

承租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 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装修或改造,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_____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严重影响居住。(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_____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四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价格法》、《苏州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__（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设计房屋地点：__区（县）__路__弄（村）__号__楼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本工程由__方设计施工方案。总价，设计费按套内面积每平方60元。

二、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另一方 % 违约金。

四.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五

组团旅行社名称：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__年三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 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出境旅游组团资格的国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出境旅游服务。

(二)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 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四)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旅行游览；有权要求乙方为旅游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领队人员，代表乙方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 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在行程国家本地区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

(六) 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双

方已约定的自费项目外，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八）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甲方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和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二）不得侵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领队和导游的人格，遵守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在出境旅游申办和行程中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五）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审验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出境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与具有出境（国）旅游资格的国际旅行社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乙方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当参加乙方组织的行前说明会，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

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境外纠纷境内解决。出境旅游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携带的货币及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甲方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向有关部门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四）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出境旅游组团社团队的权利。

（五）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他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六）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和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

（二）应当就可能因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部分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出境旅游的行程、标准、购物等情况向甲方作

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具体内容，告知出境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他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

（五）甲方在双方约定的购物场所购买的物品经法定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经营者索赔。

（六）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甲方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应当本着谨慎、合理、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得甲方同意。不得强行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九）应当向甲方出具或提供收费标准内的规范性发票等消费凭证。

（十）出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过错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汇总篇六

本条款根据《_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

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

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号码：

保证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